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10.6.18

壹、法令依據：

- 一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之校園防疫措施，本次甄選全程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
貳、具備條件與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。
- (二) 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，經我國駐外單位查證屬實，附有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具備遠距教學相關軟硬體操作能力。

二、積極條件：

- (一) 第一次招考：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(二) 第二次招考：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取得修畢證明者，皆可報考。
- (三) 第三次招考：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，皆可報考。

三、消極條件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如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，應予解聘。

- (一) 有教師法第十九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，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。
- (二)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、終止聘約或退休者。
- (三) 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。

參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甄選領域、專長別、缺別、名額及聘期對照：

項次	領域	專長別	代理名額	備註：代理教師 聘期 / 缺別
1	科技領域	資訊專長	代理 1 名	自 110.08.20 起至 111.07.01 / 實缺 1 名 註：本缺額為第二次公告，應考資格為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，皆可報考
2	科技領域	生科專長	代理 1 名	自 110.08.20 起至 111.07.01 / 實缺 1 名 註：本缺額為第二次公告，應考資格為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，皆可報考
3	特教領域	特教專長	代理 1 名	自 110.08.20 起至 111.07.01 / 實缺 1 名 ( 本缺額可能須至他校巡迴 ) 註：本缺額為第一次公告，應考資格需有教師證，若無人應考，其資格將逐次開放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網站：

- 一、 110 年 6 月 18 日 ( 星期五 ) 起公佈於本校網站 ( [www.gwjh.hc.edu.tw](http://www.gwjh.hc.edu.tw) )、新竹市教育處網站 ( [www.hc.edu.tw](http://www.hc.edu.tw) )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( [tsn.moe.edu.tw](http://tsn.moe.edu.tw) )。
- 二、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，倘第一次招考或第二次招考已完成足額甄選，將於本校網站 ( [www.gwjh.hc.edu.tw](http://www.gwjh.hc.edu.tw) ) 及新竹市教育處網站 ( [www.hc.edu.tw](http://www.hc.edu.tw) ) 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或公告內容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第一次招考報名：110 年 6 月 18 日 (五) 18:00 起至 110 年 6 月 23 日 (三) 18:00 止
- (二) 第二次招考報名：110 年 6 月 24 日 (四) 18:00 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 (五) 11:00 止
- (三) 第三次招考報名：110 年 6 月 25 日 (五) 18:00 起至 110 年 6 月 28 日 (一) 11:00 止

二、甄試日期：

- (一) 第一次招考：110 年 6 月 24 日 (四) 上午 9:00~9:20 至各考科線上準備區報到，逾時不候。
- (二) 第二次招考：110 年 6 月 25 日 (五) 下午 1:00~1:20 至各考科線上準備區報到，逾時不候
- (三) 第三次招考：110 年 6 月 28 日 (一) 下午 1:00~1:20 至各考科線上準備區報到，逾時不候

三、報名方式：均採線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或郵寄報名。

陸、報名網址及表件：

一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5w32qGZn17wjrXA7>

二、報考人需自備 **GOOGLE** 帳號，登入報名網址填寫基本資料，並將下列檔案備齊後，依下列順序合併成 1 個 **PDF** 檔案上傳，檔名並應以姓名-科別命名(檔案大小 100MB 以內)：

(一)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(含自傳)、切結書(下載網址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sdZAdQkurQbQHeRcN8fBpih2uZLcjk6/view?usp=sharing>)；切結書並應列印紙本，由本人親簽。

(二) 最近 (三個月內) 二吋正面脫帽相片 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
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 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(五) 最高學位證件。

(六)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
(七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三、准考證由報考人下載填寫，並於檔案內指定位置放置最近三個月內相片上傳，檔名應以姓名命名(下載網址：

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Wp\\_cpKUoI\\_h9NWobI0X2zVGuK8u4I\\_wk/view?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Wp_cpKUoI_h9NWobI0X2zVGuK8u4I_wk/view?usp=sharing))。

四、報名完成後，系統將提供一組 GOOGLE MEET 連線網址，該網址為應考人線上準備區，請務必紀錄。

柒、報名費用：無

捌、准考證領取：

一、報名完成後，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至登入報名之 Gmail 信箱，應考人應列印紙本，於考試當日供考試委員查閱。

二、准考證將於考試前寄發，如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電洽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確認。

三、應考人收到准考證，始完成本次報名。

玖、甄試：

一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試教與口試於同一試場接續進行，均採線上辦理不接受現場到考，相關設備由應考人自備。

(二) 依報名時間安排應試順序(以 GOOGLE 表單時間戳記為準)。

(三) 應考人得以自製教材、分享螢幕、以攝影機拍攝實體黑板或適當區域等方式，進行教學演示。

(四) 應試時間 20~25 分鐘(含實際試教 15 分鐘、口試 5~10 分鐘)。

(五) 試教：請自選課程單元，設計教學演示 15 分鐘

(六) 口試：以面談方式辦理，可自備數位資料或佐證資料以供評審線上查閱，內容範圍包括：教育理念、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品德修養、行政服務...等。

(七) 考試成績：【試教(自選)分數×60%】+【口試分數×40%】

(八) 考試成績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再提請校長予以擇優聘任並冊列候用人員；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予從缺。

(九)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應考人如確有需求，得於報名時檢附證明並提出申請延長應試時間，但以不逾 10 分鐘為限，報名時未提出者，報名截止後不予受理。

## 二、甄選流程：

流程	應考人	位置	備註
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	自行至指定之線上準備區測試設備及連線順利	線上準備區	
考試開始前 20 分鐘	開始報到 報到後應考人應持續在線，如叫號三次未回應 視同放棄	線上準備區	
考試開始	由工作人員依序叫號，應考人依工作人員指示 退出線上準備區，連線進入線上考場	線上考場	線上考場 連結於報 到後提供
進行考試	口試、試教	線上考場	

## 壹拾、錄取名單公告：

- 一、時間：甄試當日下午 18 時後。
- 二、公告地點及網站：本校教務處公佈欄、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。
- 三、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，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否則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壹拾壹、甄選日期如遇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經新竹市政府或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，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，不另通知。

## 壹拾貳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如有相關疑義，報名及試務事項請洽 (03) 5778784、(03) 5773934 分機 500 教務處梁主任。申訴電話：(03) 5773934 分機 300 人事室林主任。

## 壹拾參、附則：

- 一、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。
- 三、甄試錄取者報到後，應於開學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）。體檢不合格者或有肺結核者，均不准到職並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教師依序

遞補。

四、應聘者應配合學校要求，分擔行政工作（含導師）及輔導課（第八堂及寒暑假期間）之安排。

五、本次甄選資料寄送、聯絡或通訊方式，均以應考人所填報名表內資料(含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)為依據。

壹拾肆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